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5,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6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华润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与《综合授信合同》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及20,000万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73.73%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19260094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注册资本:853,326.966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1996-12-27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0.48154%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50341%
3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1.10204%
4	珠海市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278%
5	珠海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8%
6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244%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源德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华润银行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源德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最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每笔具体授信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2、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5,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6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82,874.2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17,125.8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向华润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二、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三、转股价格:人民币52.94元/股

四、转股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4日起算,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天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11元/股,后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原53.02元/股调整为52.96元/股;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52.96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282948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谭天先生、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6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6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成员职务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2091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聂蓉

5、注册资本:8185.4452万元

6、成立日期:1994年01月28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101,057,578股

发行价格:8.5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2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5年5月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4,101,057,578股

3、发行价格:8.5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

5、发行费用:59,445,117.77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19,940,554,882.23元

7、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10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00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1,057,57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1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445,117.77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940,554,882.23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101,057,57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839,497,304.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交通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交通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13,210,347,826	60
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	538,183,313	6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	352,526,439	60
合计	14,101,057,57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2、中国烟草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期限	1983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双维投资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联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共计30,942,772,271股,持股比例35.0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烟草代表双维投资等7家下属公司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最近一年,除本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与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相关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股	13,178,424,446	17.75	–
	H股	4,553,999,999	6.13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股	14,135,636,613	19.0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股	3,105,155,568	4.18	–
	H股	8,433,333,332	11.36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H股	7,720,575,445	10.4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891,651,202	2.5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1,385,350,012	1.87	–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46,591,087	1.68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808,145,417	1.09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745,305,404	1.00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A股	663,941,711	0.89	–
合计		57,868,110,236	77.92	–

注: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股	26,388,772,272	29.86	13,210,347,826
	H股	4,553,999,999	5.15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股	14,135,636,613	16.00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股	3,105,155,568	3.51	–
	H股	8,433,333,332	9.54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7,724,660,308	8.7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891,651,202	2.1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1,374,709,425	1.56	–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46,591,087	1.41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股	808,145,417	0.91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745,305,404	0.84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A股	663,941,711	0.75	–
合计		71,071,902,338	80.43	13,210,347,826

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财政部	17,732,424,445	23.88	30,942,772,271	35.0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4,135,636,613	19.03	14,135,636,613	16.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538,488,900	15.54	11,538,488,900	13.06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由23.88%增加至35.02%,跨越5%及5%的整数倍;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4,101,057,57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101,057,578	14,101,057,578	15.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84.04%
合计	74,262,726,645	100.00%	14,101,057,578	88,363,784,22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整体资本规模。由于本公司股本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产生的效益将会逐步显现,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实力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967755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蔡锐、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	徐立
项目成员